石泉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嘉奖工作方案

为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相关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石泉县在编在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和机关工勤人员。

二、奖励种类

按照奖励权限，奖励种类为嘉奖，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，以年度为周期定期开展。

三、奖励比例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，一般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%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，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一般不超过25%。

四、奖励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**

各事业单位提出嘉奖人员名单，组织填写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》，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**（二）初审**

各主管部门征求纪检监察机关（派驻纪检组）意见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组织或人社部门审核。

**（三）公示**

经组织人社部门研究后，将拟嘉奖对象在县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（四）批准**

公示无异议后，县组织人社部门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。

五、奖金标准及渠道

对获得嘉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给予一次性奖金。

**（一）奖金标准**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金标准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《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19〕703号）执行，嘉奖参照公务员嘉奖标准，即1500元。

**（二）经费渠道**

奖金所需经费，通过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，不计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

六、奖励监督

**（一）严肃工作纪律。**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人事纪律、工作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廉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县组织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1.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、条件、种类、权限、比例（名额）、程序等开展奖励的；

2.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；

3.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4.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5.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；

6.有其他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行为的。

**（二）规范奖励要求。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给予奖励；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，由县组织人社部门按程序撤销奖励，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的奖励证书，撤销其获得的待遇，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：

1.政治品质、廉洁自律存在问题，或者道德品行、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2.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；

3.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者程序的；

4.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。

对撤销奖励的予以公布。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，可以不向社会公布。相关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。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，可以申请复核、提出申诉。